本版编辑/冯欣妤
电话/0531-51796208
2025年4月16日 电子信箱/jianxuan321@sina.com
山東法制報

淄博淄川：

以“三化”做优做实检察听证工作

近年来，淄博市淄川区检察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多措并举推进检察听证规范化、实质化、融合化建设，以高质量检察履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着力听证规范化

提升司法公信力

该院高度重视检察听证工作，坚持检察听证工作从领导干部做起，带头落实检察听证工作要求，带动全体检察人员积极开展听证工作。

成立检察听证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部门认真学习《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人民检察院羁押听证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研究出台淄川区检察院检察听证工作指引，规范听证案件范围和参与人员、听证会筹备流程以及听证意见处理、反馈等相关事宜，结合办案实际分类制定听证工作文书样本，为检察听证工作高质效开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证。

统筹建立淄川区检察院听证员库，共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律师、教师、心理咨询师等不同行业14人担任检察听证员，确保听证人员知识素养、经验经历与听证工作实际需求相契合，更好发挥各领域听证人员行业优势。

按照最高检《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设置规范》高标准推进听证设施建设，按照平等参与、统一规范、办案安全的原则设置听证会席位，确保满足听证网络接入及音视频采集处理、示证展示等设备的布置和使用需求，确保听证场所的庄重性、严肃性和规范性。

推进听证实质化

促推办案效果最大化

检察听证集收集信息、确认事实、咨询论证于一身，为检察机关合法、合理且有效地作出审查决定，确保精准监督，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供了前提性和基础性的支持。该院精准把握案件选择、程序衔接、意见落实等检察听证关键环节，以高质量检察听证提升监督办案质效。

结合办案实际和检务公开要求，将群众诉求强烈、矛盾突出、案情复杂、在辖区内有重大社会影响、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代表委员等密切关注的案件作为听证重点，最大限度发挥检察听证的功能价值。

认真做好检察听证各环节程序衔接工作，提前制定听证工作预案，明确听证时间、地点、听证人员及有无旁听、回避等情形，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办案检察官组织召开听证前准备会，通过电子、纸质阅卷或者阅看其他相关资料等方式，向听证人员介绍案件基本情况、争议焦点等信息，并对不具备法律专业背景的听证人员开展案件适用法律法规条文解读，为听证人员全面、充分参与听证过程和客观、中立发表听证意见创造良好条件。听证过程严格围绕案件中有争议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展开，并将释法说理工作贯穿于听证全过程。

对听证人员发表的评议意见，办案检察官予以充分参考、客观运用、综合考量。拟采纳听证评议意见的，按照办案程序，区分情况对案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拟不采纳听证评议意见的，第一时间向检察长报告，将不采纳原因、依据及时告知听证人员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注重听证融合化

凝聚多方监督合力

该院注重把检察听证工作作为扎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的重要手段，与检察办案无缝衔接、有机融合，实现检察听证在全院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业务领域的全覆盖，将“公开听证、阳光司法”的理念融入检察办案日常，让精心制定听证计划、积极寻找听证案源、全面落实听证要求、努力保障听证效果成为每一名办案人员的工作习惯和自觉追求，确保“应听证尽听证”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切实找准检察听证与检察办案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两项工作的结合点，将相关工作一体推进、协同部署、相互融合，依法、有序推进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听证，实现听证员与人民监督员在参与听证过程中的职责分工和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检察听证在辅助决策与强化监督方面的双重功能，进一步增强对检察权运行的外部制约监督，有效提升检察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加强检察听证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的衔接融合，认真落实市、区人大关于加强人大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贯通协调工作的意见，会同区政协建立政协委员、无党派人士参与检察听证常态化机制，将检察听证打造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深度了解、全程参与、沉浸监督检察办案的渠道和桥梁，融合推进“代表监督+委员参与+检察听证”工作，凝聚各方合力助推检察听证工作提质增效。 **孙娅婕**

济南高新：

“党建+”助力营商环境持续向优

去年以来，济南高新区检察院立足辖区高新技术产业密集优势，把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重点工程，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创新建立“党建+”四项机制，通过全链条、多维度的高质效履职，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向优，为服务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注入检察动能。

建立“党建+结对服务”机制，打造助企纾困“红色引擎”。聚焦服务保障辖区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项目等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齐鲁软件园等重点产业园区，设立“检察联络专员”，与重点项目承办单位和重点产业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党建共建系列活动。对结对企业常态化开展“法治会诊”，通过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商会、开展“‘企’聚检察”检察开放日等形式，精准对接企业涉法需求，建立企业涉法诉求清单，把“全生命周期”的检察服务送到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一线。多次帮助企业和项目承办单位解决涉法问题，助推企业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护航重点项目顺利完工。

建立“党建+监督办案”机制，筑牢惠企安商“红色防线”。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党员干警强化党员身份、党员意识，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辐射到办案一线。由党支部书记牵头组建“涉企党员先锋队”，选配党员业务骨干，围绕涉自贸实验区济南片区案件、涉知识产权案件等设立专业化办案小组，通过实行党员领办责任制，做到涉企案件集中专办。2024年以来集中办理涉企犯罪案件15件23人，为辖区企业挽回或避免损失3000余万元。

建立“党建+延伸治理”机制，织密风险防控“红色护网”。将党建工作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构建“前端预防、中端化解、末端修复”的全链条治理体系。党员联络员牵头加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等单位沟通联系，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一站式”服务。着力治罪与治理并重，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的同时，逐案深入剖析涉企案件发案原因，倒查涉案企业在经营管理中的漏洞，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帮助企业防范风险。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和涉法风险，向涉案企业制发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在源头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

建立“党建+创新驱动”机制，激发服务发展“红色动能”。以党建创新助推服务升级，打造“数智检察+栏目创建”双轮驱动的服务新路径。充分应用“检察护航”App平台，链接高新区1500余家民营企业，及时发布最新政策法规、定期公布涉企典型案例、个性化开展普法讲座。依托济南市检察院新媒体平台打造《检曰》短视频普法栏目，围绕合同履行、劳资纠纷、知识产权保护等企业常见涉法问题，强化短视频普法内容供给，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递“法治声音”。截至目前，编发《检曰》普法短视频100余期，累计阅读量达4万余次。2024年，该院获评全省“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 **王倩**

近日，临清市检察院“大白哥哥”未检团队走进唐园镇瑶坡村的千亩杏园，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干警们结合真实案例，从家庭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到如何预防孩子沾染不良行为，从校园欺凌的应对策略到网络世界中如何保护孩子的隐私安全等，运用生动形象的语言，将抽象的法律概念具象化，增强了普法宣传活动的吸引力和参与度，将法治的种子根植于群众心中。

王华都 安学鑫 摄

潍坊寒亭：

“三个聚焦”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今年以来，潍坊市寒亭区检察院以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为抓手，优化路径、完善机制，多点发力、多措并举，以高水平管理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聚焦质效分析，以宏观视野强化业务管理。推行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专题会商和向党委、政府专题报告等机制，建立以案管部门专门分析为主、办案部门自主分析为辅的业务分析研判机制。每月对重要业务态势、重点办案领域、重点案件类型进行全面分析，查找问题，整改落实。对退查超期未重报、诉判不一等问题开展分析研判、专题会商，并向相关业务部门发出工作提示，一批普遍性、趋势性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结合所办理的老年人再就业、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案件，撰写专题调研报告，促进相关问题实际解决。

聚焦细化流程，以系统思维强化案件管理。建立办案全过程实质化闭环管理机制，在各业务部门设立兼职流程监控管理员，与案管部门的专职人员协同，对案件的办案流程、法律文书、案卡填录、系统使用等进行全面跟踪，按照“日巡查+周核查+月清查”工作机制推进“清单式”监管，及时预警提醒，最大程度减少不规范问题的发生。今年共开展日常督导和专项监控110余次，纠正共性问题7个、个性问题58个。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机制，依托“一站式”办案中心，简化办案文书制作、审批程序，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告知、集中起诉、集中开庭、集中宣判。健全检委会和检察官联席会议运行机制，明确会议流程、人员范围、工作标准，以会代训，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监督把关作用。发挥一体化优势，加强重大敏感、疑难复杂案件请示报告，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聚焦案件评查，以创新举措强化质量管理。构建案管、控申、检务督察、政工考评等一体化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内部监督、反向审视作用，联合履职，协同发力，规范执法办案和卷宗管理。丰富评查形式，坚持自我评查与交叉评查相结合，常规评查、重点评查与专项评查相结合，本院评查与上级评查相结合，提升评查实效。今年已组织各类案件质量评查20余次，对文书质量瑕疵等问题开展集中晾晒点评，推动立行立改。引入外部监督机制，结合人大“双评”，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与重点案件的评查，从社会公众视角审视办案效果，“跳出检察看检察”，让司法办案更加贴近民情民意，做到法理情有机统一。 **韩伟**

蒙阴>>>

“益”心为公，守护一湖碧水

十万顷湖水清澈见底，湖畔垂柳婀娜多姿，偶有三两白鹭掠过水面，漾起圈圈涟漪……时下，在蒙阴县云蒙湖畔，春日美景吸引了诸多游客前来“打卡”，驻足拍照，流连忘返。

云蒙湖总库容8亿立方米，流域面积1690平方公里，是临沂市城区饮用水源地，被誉为“沂蒙水塔”。近年来，蒙阴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围绕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从水域、陆地、生态等多维度入手，切实筑牢云蒙湖生态安全屏障。

清污染 保水质

“云蒙湖上游银麦河一处高速公路大桥底下有大片垃圾。”2024年1月，蒙阴县检察院收到一条来自“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的案件线索。根据线索提供的照片和位置，该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迅速到达现场，经调查取证，发现3条200平方米左右的固废垃圾带，部分垃圾直接侵入河道，且未采取任何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此处固体废物堆积持续时间较长，相关部门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处置，存在污染土壤、破坏水质、妨碍河道行洪等多项隐患。”办案检察官说。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该院向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要求依法组织对涉案地点违法倾倒的固废垃圾进行清运并妥善处理。收到检察建议后，2024年2月，属地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清理行动，动用人工、机械等清理垃圾420余吨，消除了破坏生态环境的污染隐患。该案入选山东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优秀案件。

以该案为契机，蒙阴县检察院聚焦云蒙湖流域非法排污、侵占河道等问题开展专项检察行动，累计摸排案件线索10余件，依法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5件，督促行政机关清除固体废物1000余吨、拆除违章建筑10余处，以司法力量守护“水晏河清”。

“目前，云蒙湖湖心国控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多项指标达到Ⅱ类，水质较以往有了明显改善。”蒙阴县环境监控中心工作人员李波对前来回访的检察干警说。

防盗采 稳水量

云蒙湖蓄水量稳定是保障供水安全、调洪减灾、农业生产的关键。为确保云蒙湖湖水“蓄得住、调得出、用得好”，蒙阴县检察院对云蒙湖流域地下水资源开采利用情况进行调查。

“经调查发现，仅环云蒙湖的20家加油站中就有16家存在无序取用、无证盗采地下水等行为，地下水破坏和水资源税流失情况比较严重。”该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李尊鑫介绍。针对全县加油(气)站未经许可私自取用水资源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影响云蒙湖蓄水量、水资源税流失等问题，该院向3家行政主管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要求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排查追缴漏征税款，堵住地下水管理中存在的漏洞。

3家行政主管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对全县80余家加油(气)站取用地下水情况进行彻底摸排。

“以前是真不知道打井采水还要办证、缴税，我们马上就办，一定合法用水。”在检查现场，某加油站经营者王某当场表示停止违法取用地下水，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截至目前，涉案加油(气)站均依法整改并缴纳水资源税，其中23家已接入自来水管网，35家取用地下水情况被依法纳入政府管控，其余自备水源井全部封停，获得水资源批复水量13.5万余立方米，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20余万元。

该院还依托此案建立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先后被临沂市检察院、山东省检察院推广，使水资源利用更加科学集约，为云蒙湖蓄水稳定、水量丰盈提供了有力保障。

重治理 助循环

河沙资源是大自然赋予人类的宝贵财富，属不可再生资源。云蒙湖流域面积广阔，河沙资源丰富，受利益的驱使，一些不法分子打起了盗采河砂的“歪主意”。

蒙阴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刑事附带公益诉讼案件中，被告人石某某在其承包的基本农田内修建洗沙场，非法盗采河沙出售进行牟利，部分耕地遭到破坏。该院对案件审查后，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石某某提起公诉的同时，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盗挖河沙、破坏基本农田严重损害了云蒙湖生态环境，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必须承担应有的修复责任。”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赵坤说。

后法院判决石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5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追缴违法所得20万元上缴国库，并在6个月内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判决生效后，该院持续跟进监督，与县国土资源局、云蒙湖生态区等行政机关加强协作配合，督促石某某按照修复方案，通过回填、复垦等措施，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聚焦云蒙湖生态保护，该院注重诉前保护和案后修复相结合，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与司法协同联动作用，完善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会商督办机制，形成一体化保护云蒙湖强大合力。

“云蒙湖是镶嵌在沂蒙大地的一颗明珠，保护好它是检察机关的职责所在，我们将坚持‘益’心为公，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坚决守护好这一湖碧水。”该院检察长神合广说。

徐魁 赵国胜

益心为公

泗水：

一纸检察建议让发渣垃圾“变废为宝”

“在检察机关和相关部门的帮助下，不仅建设了发渣专用垃圾转运站帮助我们解决发渣焚烧难题，还为我们发渣购销企业、个体户在生产经营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推动乡村发渣经营行业转型升级。”近日，泗水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再次前往该县尧山村发渣（假发初加工产生的碎头发）焚烧地，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时，发制品行业企业负责人感慨道。

事情源于2024年泗水县两会期间，一人大代表向该院反映尧山村长期存在露天焚烧发渣垃圾的现象，污染环境的同时易造成火灾隐患，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依托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该院将人大代表的这一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并于同年2月立案。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立即开展调查走访，到发渣垃圾焚烧现场进行勘查，利用无人机调查取证，固定证据并了解垃圾场形成的具体原因；深入镇政府、村委会、发渣企业等调查核实，向工作人员和村民了解相关情况。

据了解，尧山村发渣购销产业发达，辖区内发渣购销、假发编制等企业、个体户达200余个。经查，部分企业、个体户将收来的发渣进行分拣，符合利用条件的发渣被挑选出来出售给假发制造厂及发渣深加工企业，对于发渣分拣产生的垃圾、尾料等，由于垃圾处理厂拒绝回收，部分企业、个体户无处堆放，便运送到村西一废弃石塘处进行露天倾倒、焚烧，持续时间长达10余年。“露天焚烧发渣垃圾不仅会产生多种有害气体和化学物质，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还会破坏土壤结构，垃圾中的重金属物质会通过降雨等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办案检察官说。

随后，该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对露天焚烧发渣垃圾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并完善相关管理措施，推进问题解决。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行政机关迅速协调具有固废处置资质的企业，对该村的发渣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实现“变废为宝”；建成发渣专用垃圾转运站，实现发渣垃圾有序投放。“针对部分发渣购销企业、个体户出现的问题，我们监督其建设治污设施、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引导其依法经营。”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介绍。

为确保整改实效，两个月后，该院就此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听证员等实地走访，查看发渣专用垃圾转运站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过细致询问和了解，听证人员一致表示，通过检察机关的监督，行政机关积极履职，从源头上解决了发渣垃圾露天焚烧的问题，对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和美乡村具有重要意义。

以此为契机，该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督促工商联、镇政府等部门对全县发渣购销行业经营情况开展调研，推动将散乱、粗放的个体经营户纳入当地行业管理。同时，联合相关监管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商会议，推动在完善发制品监管方式、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等方面达成共识，引入“法治+金融+技术”活水，助力乡村传统特色产业焕发新活力，共同打造公益保护与乡村振兴“一盘棋”新格局。 **王宏昌**